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42号

办理结果：（B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50 号提案的答复

李奎雨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天山北路（武松西街至三羊西街路段）东侧电线电缆改造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5 年综合管廊公司对城区进行了实地勘测并综合研判，得出结论为：当前城区内不具备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条件，不适合直接推行“缆线入地”工程。主要原因是城区部分区域地质条件复杂，地下开挖施工难度大，易对燃气、供水、排水等既有管网造成破坏，施工风险极高；且后期故障排查、维修难度远高于架空线路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

联系人及电话: 李 磊 8299835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3日印
